

# 甘肃政法大学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通知

根据甘肃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研究，2026 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如下：

## 一、复试形式及时间

2026 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形式为线下复试，复试时间为 5 月 7 日上午 9:00（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

## 二、报到与资格审查

### （一）报到时间与地点

考生需在 5 月 7 日 8 点前在招生学院完成资格审查，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以学院要求为准。不能按时前来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

### （二）资格复核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要求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综合考核准考证》	资格审核合格后在复试学院领取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阶段学历、学位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报告》
应届硕士毕业生学籍材料	完整注册的研究生证原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获得境外硕士学位的考生学历材料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英语成绩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诚信考核承诺书》	现场发放填写，考生亲笔签名

未通过资格复核的考生将被取消综合考核资格，已获得的考核成绩无效。考生应如实填报个人真实信息，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参加综合考核或被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三）个人材料提交清单（供面试专家查阅）

材料内容	份数要求
个人简历	一式五份 材料请按序整理，于报到时交至工作人员。
代表性科研成果及证明（论文、专著、课题等）	
获奖证书	
博士期间研究计划书	
其他考生认为可以体现个人综合素质的材料	

## 三、笔试与综合面试

### （一）外语水平考试

按照《甘肃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考生若取得大学英语六级（不低于 425 分）、专业英语四级以上、托福成绩 70 分以上、雅思成绩 6.0 以上等有效证明，可申请免考。

未达到外语免试要求的考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成绩达到 60 分者视为合格。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

外语水平考试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具体时间、地点以学院通知为准）。

### （二）专业课笔试

学校组织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开展专业课笔试，专业课笔试内容主要考察所报考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综合知识。考试内容以考生所报考的二级学科为主，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笔试成绩按照相关计算比例计入总成绩。

考试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具体时间、地点以学院通知为准）。

### （三）综合面试

#### 1. 专业综合面试

各招生学科成立综合考核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教授组成，专业综合面试满分 80 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与观测点
政治素质与思想品德	合格/不合格	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及科学精神等方面。此项不作量化计入面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科基础	50 分	考察考生对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学科前沿动态的理解、逻辑思维与分析能力。 考生围绕硕士阶段的学习工作和博士阶段的研究计划作 10 分钟介绍（采用 PPT 形式）。考核专家对考生的综合素质和现场表现进行全面考察评分。
学术潜力	30 分	侧重考察考生专业水平和综合研究能力。重点针对博士研究计划的创新性、可行性与以往学术成果进行评价。考核专家根据考生提交的材料，结合对考生的提问考察进行综合评分。
合计	80 分	

#### 2. 外语听说测试

外语听说测试由 2 名专业外语教师组成外语水平测试组，

主要考察考生的听力理解、口语交流能力，以及专业外语文献阅读与翻译能力，满分 20 分。

#### （四）综合考核分组安排

具体面试顺序于候考室抽签决定。考生须在面试前 30 分钟到达候考室，没有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核资格。

### 四、复试收费标准

缴纳复试费 200 元/人，考生在现场资格审查时进行缴费，报名费一旦缴纳，概不退还。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研究生复试费需在网上缴纳，具体缴费事项按复试学院要求办理。

### 五、录取办法

#### （一）成绩计算

总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70%。

#### （二）录取规则

各项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各项考核成绩有不合格的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应届硕士毕业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拟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将人事关系和档案转入我校，毕业后自主择业。拟录取为全制定向就业的考生，入学前须与我校及委托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合同，并向我校提供由定向单

位出具的允许其全脱产学习的证明，就读期间无需将人事组织关系、档案、户籍转入我校。考生与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工作单位和定向协议服务单位之间的各类责任关系，须由考生本人与之协商处理。若因双方产生纠纷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调取档案、录取、入学，责任由考生自负。

在各环节成绩均合格的前提下，各学科按照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综合面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学术潜力单项得分。拟录取名单中如有考生放弃，按序递补。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定后，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六、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考生在甘肃政法大学研究生工作处网站下载《甘肃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表》。并按招生学院要求时间提交。

## **七、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体检标准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执行。

## **八、纪律监督**

学校纪委负责招生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考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申诉。

咨询电话：0931-7601383 监督电话：0931-7602811  
邮箱：zfyzb@gsupl.edu.cn

附件：

1. 甘肃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2.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核承诺书
3. 甘肃政法大学 2026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甘肃政法大学研究生工作处

2026 年 4 月 30 日